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嘉琳

電話：(02)2370-5888 #3606

電子郵件：clwu@ep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10115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辦理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案自即日起至102年2月5日受理收件，詳如說明，請協助周知。

說明：

一、依「本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辦理。

二、本案重點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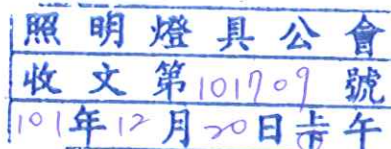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2年2月5日下午5時止。

(二)申請對象：公私立大學、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與大學或財團法人以合作執行方式申請）。

(三)補助事項：提升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再生料品質（價值）或降低污染排放量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

(四)本年度重點補助主題依序為：

1、回收處理技術：二次料價值或純度提升技術、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技術（如：冷媒、螢光粉、汞、鉛、廢農藥容器殘留農藥）、生質塑膠回收分類及處理技術、油電混合及電動車輛回收、拆解及處理方法與技



術、低能耗回收處理技術。

2、產品綠色設計以提升回收處理效率、效能或再生料價值之技術。

3、回收制度：責任業者查核選樣方法之研究、基金管理與業者自主回收制度選擇與轉換方法之研究。

三、本案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設備租用費及維護費，申請前請詳閱「102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申請須知」，相關文件及表格請至本署資源回收網站活動連結處下載(<http://recycle.epa.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紙製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